

## 國立金門大學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階梯教室使用規則及借用管理辦法

102 年 2 月 26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 一、 為使本系現有教學場地設施，能有適當之管理與利用，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系階梯教室優先提供學術研討會、演講及教師授課；並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合法登記有案之學術、文教、體育等團體，舉辦相關性之集會或活動。
- 三、 借用順位依序為：學術研討會、貴賓演講、本科教師授課、兼任教師授課、別科教師授課。
- 四、 借用本科場地應於使用前二週，向海洋邊境管理學系辦公室登記：
  1. 校內單位或教職員個人：由使用單位或教職員個人向海洋邊境管理學系辦公室辦理登記及借用手續。
  2. 校外機關團體：應備公函向海洋邊境管理學系辦公室辦理借用手續。
- 五、 使用本科場地，應愛惜公物、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並不得任意釘掛黏貼牆壁等，如有損壞，依原樣賠償。禁止吸煙及攜入食物、飲料之場所，須確實遵守規定。使用前至海洋邊境管理學系辦公室領取鑰匙，開門後需馬上歸還鑰匙，使用後請隨手關閉電燈、冷氣，垃圾攜出並將桌椅歸位。
- 六、 借用本科場地，如有違反階梯教室使用規則及借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者，本系有權停止其使用之權利。
- 七、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